



中宏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验证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若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条款；
- 三、投保单客户联或复印件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客户联或复印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的更改、修订或删除，须经本公司的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并附以批注后生效。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给付身故利益，本合同随之终止。

身故利益为本公司正式接到完整的理赔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及以下额外利益之和：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且身故时满 18 周岁：若被保险人身故时从事投保单上所载明的高风险职业之外的其他职业，则额外利益为以上保单账户价值的 5%与 25 万元的较小值；若被保险人身故时从事投保单上所载明的高风险职业，则额外利益为以上保单账户价值的 5%与 1 万元的较小值。

二、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身故且身故时满 18 周岁：额外利益为以上保单账户价值的 5%与 1 万元的较小值。

三、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额外利益为以上保单账户价值的 5%与 1 万元的较小值，并且与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其它有效保险单的身故利益之和不超过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限额。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的影响；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九、被保险人因妊娠（包括异位妊娠、生育、流产、堕胎、难产）、整容导致的伤害，或者医疗性服务以及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十一、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航空交通工具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正式接到完整理赔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正式接到完整理赔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

第四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纳首期一次性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当日 24 时开始。

保险合同周年日、保单年度均以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第六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首期一次性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首期一次性保险费是指投保人在投保时按照保险单所载的金额一次性缴付给本公司的保险费。

投保人于保单账户建立后，可随时申请缴付追加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该申请后方有效。

首期一次性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缴付金额应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第七条 投资账户

一、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依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及规定、专为投资连结保险而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投资损益将直接影响投资账户价值的变化，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二、 可选择的投资账户

本公司现设立四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

1. 中宏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和现金；其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50%-100%，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及现金的投资比例为 0%-50%。在选择证券投资基金时，将以积极成长型基金为主，兼顾价值型基金，实现资本的长期稳定增值。股票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风险。
2. 中宏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和现金；其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30%-90%，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及现金的投资比例为 10%-70%。债券投资以价值发现为基础，确定和构造合理的债券组合，获取票息收益及分享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整体收益，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股票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风险。
3. 中宏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和现金；其中 50%-100% 投资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50% 投资于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及现金。在选择证券投资基金时，既选择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进行长期持有，同时也兼顾景气程度在复苏或上升阶段的行业进行阶段性操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投资收益的稳定增长和资产的长期增值。股票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风险。
4. 中宏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本账户 100% 投资于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债券、银行存款和现金。保持本金的安全性和资产的流动性的同时，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货币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风险。

投保人可以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账户及确定保险费在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

三、 投资决定权

投资账户的投资决定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决定权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具备相关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 投资账户资产的托管

在符合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账户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具备相关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

五、 投资账户的增设、合并、分立与关闭

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账户进行合并、分立或关闭。投资账户的变更将不影响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六、 投资账户价值及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总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支出，如应交税金、应付资产管理费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及规定的其他支出。

本公司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若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或改变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方法，但须符合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及规定。

七、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入卖出差价)

第八条 保单账户

一、 保单账户的建立

本公司为本合同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以记录其持有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当日起第十四天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建立保单账户。

二、 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账户建立前，保单账户价值等同于首期一次性保险费；保单账户建立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之和。

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中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当保单账户中投资单位总数低于本公司当时的规定时，本公司有权按照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

三、 保险费的分配

首期一次性保险费的分配

首期一次性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本合同保险单或批注的约定在本合同建立保单账户时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text{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 = \frac{\text{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金额}}{\text{内的投资单位数}}$$

追加保险费的分配

在本公司收到并同意追加保险费申请的当日，本公司将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text{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 = \frac{\text{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金额}}{\text{内新增的投资单位数}}$$

四、保单账户中投资账户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保单账户建立后，投保人可随时申请将其保单账户中部分或全部的保单账户价值从一个投资账户转移至其它投资账户。本公司将以收到完整的转换申请并同意该申请的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进行此转换，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每次转换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五、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保单账户建立后，投保人可随时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将以收到完整的部分领取申请并同意该申请的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相应的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给付投保人。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也随之相应减少。

投保人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投资单位总数以及每次部分领取后保单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总数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第九条 特殊情况下保单账户价值领取及投资账户转换的限制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或转换的申请等），则本公司可限制或延迟卖出投资单位或转换投资账户。被延迟卖出或转换的单位将以实际卖出或转换当日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第十条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在本合同生效日起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和第十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向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发放持续奖金以增加保单账户价值。持续奖金以增加投资单位的方式发放。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发放的持续奖金为本合同前五个保单年度平均每日保单账户价值的 0.5%;第十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发放的持续奖金为本合同前十个保单年度平均每日保单账户价值的 0.5%。

第十一条 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收取以下费用：

一、初始费用

在首期一次性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前，本公司按投保人所缴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目前初始费用收取比如下：

首期一次性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
大于等于 7,500 元且小于 10,000 元	4%
大于等于 10,000 元且小于 50,000 元	3%
大于等于 50,000 元	2%

本公司保留调整初始费用收取比例的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最高为 5%。

二、保单管理费

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公司按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的比例以扣除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该保单年度的保单管理费。若本合同于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之前终止，本公司按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的比例以扣除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该保单年度实际经过月份的保单管理费，不满一月按一月计。若其中有投资账户不足以扣除相应的保单管理费，则不足部分将由其他投资账户分摊。本公司在给付利益、退还保单账户现金价值时，有权扣除欠缴的保单管理费。

目前每月保单管理费为 8 元。本公司保留调整保单管理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之日起的累计涨幅，并提前通知投保人。

三、退保费用

投保人退保和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本公司分别按照保单账户价值和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以下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本合同保单年度	费用比例
不满一年	5%
满一年但不足两年	4%
满两年但不足三年	3%
满三年但不足四年	2%
满四年但不足五年	1%
满五年	0%

四、资产管理费

为管理各投资账户，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本公司按上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产管理费} = \frac{\text{上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365} \times \frac{\text{距上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天数}}{\text{年比例}}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用}$$

目前，本公司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如下：

投资账户	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
中宏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5%
中宏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	1.5%
中宏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	1.5%
中宏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	1.5%

本公司保留调整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的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最高不超过 2%。

五、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每一个保单年度的前 4 次投资账户转换免手续费，其后每次转换手续费为 50 元。

六、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指投保人买入和卖出投资单位的价格之间的差价。目前以上投资账户的买入卖出差价为2%。本公司保留调整各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的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买入卖出差价最高不超过2%。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至少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与保险金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身故利益申请文件：

- 一、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二、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四、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五、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六、保险合同；
- 七、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利益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额外利益。

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解除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解除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六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但是自合同成立日起逾二年或者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第十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利益受益人，身故利益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八条 保单账户现金价值权益

保单账户建立前，本合同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等同于首期一次性保险费。

保单账户建立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为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第十九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十四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本公司将退还首期一次性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满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完整的解除本合同申请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合同终止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领取的选择方式

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受益人在领取各项保险金时，需填写并递交本公司的保险金领取的选择方式申请表，经本公司同意后可从下列的方式中选择一项：

- 选择一：一次性领取；
- 选择二：可选择分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或三十年期分期领取保险金，直至所选择的给付年限期满为止。

第二十二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费及申请收到时间约定

在本公司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保险费或各类完整申请等视为当日收到，该时间以后收到的保险费或各类完整申请等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第二十四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如需给付各项利益、红利、退还保单账户价值或保单账户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且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第二十五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货币、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所管辖及诠释。若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释义

一、本公司	:是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三、保险合同周年日	:是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2月29日的保险合同，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2月28日。
四、资产评估日	:本公司规定的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结算日期。
五、意外伤害	: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身故。
六、潜水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七、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八、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九、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特技表演	: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十一、航空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十二、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

	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三、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四、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五、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